

	ISO 條文：7.1.1		制訂日期	110 年 04 月 28 日
	文件編號	BAA00B032	修訂日期	年 月 日
	文件名稱	醫療互助金設置辦法	第 1 版	總頁次： 2

1.目的：協助會員解決醫療糾紛問題，共同分擔損失，減少會員心理負擔，提高士氣並適當處理病家訴求。

2.適用範圍：本院及玉里、關山分院之全體醫師、藥師、護理、護佐、護安、醫事技術人員(含兼任之醫師、計時之醫事、進修及計時護理)。

3.定義：

3.1 同仁自簽訂加入同意書後，於加入之次月從薪資中進行互助金扣款之同時，即享有會員之權利。

3.1.1 例如:7 月份到職之醫護同仁，於 8 月份薪資中開始繳納，會員權利始生效。

3.1.2 本權利生效前已發生之案件，適用當時有效之規定。

3.2 凡新進醫師、藥師、護理、醫事技術人員於報到時自由決定加入互助金會員，並於次月份起繳納互助金；離職當月份亦以全額繳納。

3.3 凡上述同仁未參加互助會員者、參加後退出或已參加互助會員，未經授權下自行與對方私下達成之和解，或自行訴訟致敗訴判決，應由當事人負擔全部和解金或賠償金之支付責任，均不得享有任何互助之權利。

3.4 基於互助之精神，不論任何原因，互助金均不予退領，亦不得追溯。

3.5 參加之會員，如申請退出互助金委員會後，重新加入時須按 3.1 規定辦理；但因出國、奉派受訓不在院內或年度約聘人員以及其他正當因素休假三個月（含）以上者，得暫停繳納互助金。

3.6 離職視同退出，不需再填寫退出簽署書；惟立即（一月內）再於本院就職者，視同未退出。

3.7 參與互助金之涉案同仁自付額可向互助金申請借款，簽立借據，按月由薪資攤還。如同仁離職，則須將餘額還清。

4.相關文件：

4.1 醫療互助金委員會設置細則（BAA00B031）

5.作業說明：

5.1 互助金每月繳交標準(得視財務狀況，經互助金管理委員會議決增減每月繳交金額)。

5.1.1 主治醫師(含臨床研究醫師)：新台幣五百元。

5.2.1 住院醫師(住院總醫師)：新台幣一百五十元。

5.1.3 藥師、護理(護佐、護安)、醫事技術人員:新台幣五十元。

5.2 互助金支用：

5.2.1 每人每次依本院「醫療糾紛事件處理作業辦法」所決議涉案同仁個別負擔費用金額，由互助金補助 80%，補助上限 200 萬元，餘額由涉案同仁自行負擔。惟醫療爭

	ISO 條文：7.1.1		制訂日期	110 年 04 月 28 日
	文件編號	BAA00B032	修訂日期	年 月 日
	文件名稱	醫療互助金設置辦法	第 1 版	總頁次： 2
議審查委員會依「醫療糾紛事件處理作業辦法」5.3.4 之特別決議，變更負擔金額或其他權利義務者，依該特別決議辦理。 5.2.2 互助金之動支狀況應於互助金管理委員會進行報告。 5.2.3 互助金如有不足支付時，得由院方先行代墊，俟互助金收入後，以無息返還；互助金累計至一定金額後，得由委員會討論基金運用方式。 5.2.4 本辦法經委員會核定，呈院長室簽核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5.2.5 每年委員會結束後以 Notes 系統向全院同仁公告醫療互助金參與辦法。 6.應用表單： 6.1 醫療互助金同意書（E9A0021195-02） 6.2 醫療互助金退出簽署書（E9A0021196-02） 6.3 醫療互助金無加入意願同意書(E6C0021151- 01)				